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若已按照公司要求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义务条款的其他协议，则视同签署了保密承诺。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公司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

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二）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

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一：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具体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二：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报证监局）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 否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 否 ☐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三：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 否 ☐ 其他（注：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 否 ☐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 否 ☐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四：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 是 ☐ 否 ☐ 核心技术信息 是 ☐ 否 ☐ 对外投资信息 是 ☐ 否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 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 否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 否 ☐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 否 ☐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 否 ☐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否□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员		所在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